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无偿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以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李卫国先生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接受其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无偿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于越峰 李协林 王世海

2018年4月11日